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635號

原告 祥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瑋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冠亞工程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
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
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6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
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萬5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
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